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慶鈴集團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慶鈴集團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慶鈴集團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而訂立之有

條件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慶慶鈴模具有限有限公司(「**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和維修及加工服務，以及由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與慶鈴模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慶鈴模具向五十鈴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五十鈴模具供應協議**」)(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五十鈴模具供應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五十鈴模具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元件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汽車零件及元件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新公司供應協議下之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新公司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1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五十鈴就140TF／UC系列輕型汽車向本公司轉讓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而訂立之140TF／UC汽車技術轉讓協議(「140TF／UC汽車技術轉讓協議」)(註有「L」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重續140TF／UC汽車技術轉讓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為期三年；及
- (c)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140TF／UC汽車技術轉讓協議所述之相關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140TF／UC汽車技術轉讓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1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就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F系列底盤元件之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而訂立之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註有「M」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所述之相關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1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就五十鈴就生產100P-N系列輕型汽車以及相關零件及元件向本公司轉讓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而訂立之100P系列技術轉讓協議（「**100P系列技術轉讓協議**」）（註有「N」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重續100P系列技術轉讓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為期三年；及
- (c)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100P系列技術轉讓協議所述之相關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100P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1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五十鈴就生產700P3X系列汽車向本公司轉讓技術及提供技術知識而訂立之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註有「O」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所述之相關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實行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簽署、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承董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
中梁山協興村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9樓4901室

附註：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 (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圖文傳真號碼：(86) 23-68830397)方式交回本公司。
-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雲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堤直敏先生、劉光明先生、潘勇先生、樂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徐秉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